

中华国粹经典文库

立国先立人 立人先立德

资治通鉴

● [北宋]司马光 编撰 吴 茵 注译 ●



崇文书局

资治通鉴

◆ [北宋]司马光 编撰
◆ 吴茵 注译



崇文书局

(鄂)新登字 0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资治通鉴/(北宋)司马光编撰;吴茵注译.一武汉:崇文书局,
2007.6

(中华国粹经典文库/鲍思陶、仝晰纲主编)

ISBN 978-7-5403-1180-3

I. 资… II. ①司…②吴… III. ①中国-古代史-编年体
IV. K204.3

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85421 号

责任编辑:池 舒 吕 进

责任印制:秦新华

装帧设计:陈必琴

排版制作:胡金娥

出版发行:崇文书局(电话:027-87677282 传真:027-87677299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20 层)

印 刷:恒美印务(番禺南沙)有限公司

开 本:889×1194 1/32

印 张:6.5 印张

字 数:88 千字

版 次:2007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-10000 册

书 号:ISBN 978-7-5403-1180-3

定 价:17.00 元

◎ 中华国粹经典文库



立国先立人 立人先立德

中华国粹经典文库



资治通鉴

◎ 中华国粹经典文库编委会

主编：鲍思陶 全晰纲

编委：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鲍思陶 全晰纲 耿天勤

曾凡朝 吕周聚 王承略

赵发国



◎ 中华国粹经典文库

经典常新



经典是敏锐的目光、善良的心趣、睿智的大脑进行的缜密思维的结晶。民族经典是一个民族精神的函封，无论何时，打开这个函封，我们就能读出那些闪烁邦家之光的密码。因此，要了解一个民族，最佳途径就是阅读这个民族的经典。

中华民族的传统文明是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文明形态之一。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这个民族创造了内涵丰富的经典，又被这些经典一代一代哺育浸润。无论你将其当做“灵光”瞻仰，还是视为“阴影”涤荡，在你的心灵深处，始终摆脱不了她潜移默化的影响，无不受之启迪、规范、教化和塑造。然而，人类世界日新月异，每个社会都必将顺应时代化俗为雅，所以，经典的原则是亘古不变的，经典的阐释是与时常新的。

史学的经典是常新的，她让我们用前人的经验来透视当今的纷纭，以选择自己的人生坐标；文学的经典是常新的，她让我们用前人的审美来捕捉当今的生机，以享受自己的人生乐趣；哲学的经典是常新的，她让我们用前人的智慧来诠释当



今的信仰,以培养自己的人生操守。所以,阅读这些常新的经典吧,她使我们丢弃的是那些幼稚和浮华,而给我们带来的却是理性和高雅,以及丰富的内涵和无穷的乐趣。

这就是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初衷。

鲍思陶

赵发国

2007年6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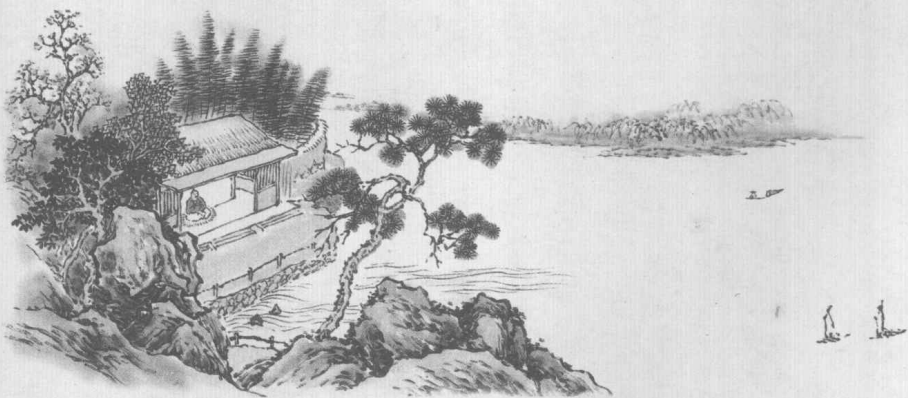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中华国粹经典文库

前言

《资治通鉴》是北宋司马光编撰的一部编年体通史，上起战国三家分晋（公元前403年），下迄五代之末（公元959年），记述了其间1362年的史事。

司马光（1019—1086）字君实，陕州夏县涑水人。历仕仁宗、英宗、神宗、哲宗四朝，官至门下侍郎，进尚书左仆射。《宋史》本传称他“孝友忠信，恭俭正直，居处有法，动作有礼”，“于物澹然无所好，于学无所不通”。他编撰《资治通鉴》的目的，是要“鉴前世之兴衰，考当今之得失”，即通过叙述历史上的国





家兴衰、民生休戚，帮助统治者总结经验，为自身的借鉴。因此书成之后，宋神宗极为赏识，认为可以“鉴于往事，有资于治道”，特御赐书名为《资治通鉴》。

在今天看来，《资治通鉴》不仅有借鉴之功用，更是一部文采斐然、叙事翔实的十分严肃的史学巨著，是了解千余年间历史真相的重要依据。此次我们从全书中选取若干篇集中描述历史上著名人物、事件的文字，并加以白话翻译，使读者能从中了解《资治通鉴》之概貌，从而对古代历史有较深刻的感性认识。不当之处，敬请批评赐正。





目

录

商鞅变法.....	1
孙臧奇计胜庞涓.....	7
张仪游说六国.....	12
胡服骑射.....	22
将相和.....	25
触龙说赵太后.....	30
荆轲刺秦王.....	34
鸿门宴.....	40
萧何月下追韩信.....	49
垓下悲歌.....	56
卫、霍击匈奴.....	62
张骞出使西域.....	69
苏武牧羊.....	73
昆阳之战.....	79
第一次“党锢之祸”.....	86
第二次“党锢之祸”.....	90
官渡之战.....	98
赤壁之战.....	112
淝水之战.....	125
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.....	149
玄武门之变.....	166
安禄山范阳起兵.....	184



商鞅变法

【原文】

周显王七年，秦献公薨，子孝公立。孝公生二十一年矣。是时河、山以东强国六，淮、泗之间小国十馀，楚、魏与秦接界。魏筑长城，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；楚自汉中，南有巴、黔中。皆以夷翟遇秦，摈斥之，不得与中国之会盟。于是孝公发愤，布德修政，欲以强秦。

【译文】

周显王七年(公元前362年)，秦献公死，他的儿子孝公继立。孝公出生已有二十一年了。这时黄河、华山以东有六个强国，淮水和泗水之间有小国十多个，楚国、魏国与秦国接界。魏国筑长城，从郑邑开





始伸向洛水之滨，往北则有上郡；楚国从汉中之地开始，往南边则有巴、黔中之地。这些国家都把秦国当夷狄对待，排斥它，不允许秦国参与中原各国的会盟活动。于是秦孝公发愤，布行德义，修明政治，想使秦国强大起来。

【原文】

八年，孝公令国中曰：“昔我穆公，自岐、雍之间修德行武，东平晋乱，以河为界，西霸戎翟，广地千里，天子致伯，诸侯毕贺，为后世开业甚光美。会往者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之不宁，国家内忧，未遑外事。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，丑莫大焉。献公即位，镇抚边境，徙治栎阳，且欲东伐，复穆公之故地，修穆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之意，常痛于心。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，吾且尊官，与之分土。”于是卫公孙鞅闻是令下，乃西入秦。公孙鞅者，卫之庶孙也，好刑名之学。事魏相公叔痤，痤知其贤，未及进。会病，魏惠王往问之曰：“公叔病如有不可讳，将奈社稷何？”公叔曰：“痤之中庶子卫鞅，年虽少，有奇才，愿君举国而听之！”王嘿然。公叔曰：“君即不听用鞅，必杀之，无令出境！”王许诺而去。公叔召鞅谢曰：“吾先君而后臣，故先为君谋，后以告子。子必速行矣！”鞅曰：“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，又安能用子之言杀臣乎？”卒不去。王出，谓左右曰：“公叔病甚，悲



乎！欲令寡人以国听卫鞅也！既又劝寡人杀之，岂不悖哉！”卫鞅既至秦，因嬖臣景监以求见孝公，说以富国强兵之术。公大悦，与议国事。

【译文】

八年(公元前361年)，秦孝公给国内下令说：“从前我们的先祖穆公，在岐山、雍都之间实行德政建立武备，向东平定了晋国的乱患，以黄河为国界，在西方称霸于戎狄，扩大土地千里，天子给了我们方伯的称号，诸侯们都来称贺，为后代开创辉煌美好的基业。不幸后来遭致厉公、躁公、简公、出子这几代不安宁的政局，国家内有忧患，没有余暇处理外部事务。韩、赵、魏进攻并夺取了我们先君已有的河西地方，没有什么比这更为耻辱的了。到了献公即位之后，镇守安抚边境，迁徙到了栎阳，并且打算向东攻伐，恢复穆公时的原有国土，实行穆公时的政令。我思念已故君王收复失地、修明政令的本意，经常心中悲痛。宾客们臣子们凡是能够出奇计使秦国强大的，我将给他加官晋爵，并给他分封土地。”卫国的公孙鞅听到这个命令，于是便西行进入秦国。公孙鞅是卫国公族的庶出孙辈，爱好刑名之学。事奉魏国丞相公叔痤，公叔痤知道公孙鞅贤能，但还没有来得及向魏王荐举进用。正值公叔痤身患重病时，魏惠王前来看望他，并询问说：“公叔你如果有什么意外，那我们的国家怎么办？”公叔说：“我手下的中庶子卫鞅，年纪虽轻，但有出众的才能，希望君王将国家大政听任他去处理！”魏惠王听了后默不作声。公叔接着说：“君王若不任用卫鞅，一定要把他杀掉，不要让他走出国境！”惠王答应了公叔的话便离开了。公叔召见卫鞅，告诉他说：“我是把君王排在前面，把臣子放在后面，所以先给君王谋划，然后才把这些告诉你。你一定要赶快出走，离开魏国。”卫鞅



说：“君王不能采纳你的意见任用我，又怎么能采纳你的意见杀死我呢？”最后没有离开魏国。惠王从公叔那里出来，对身边的大臣们说：“公叔病得沉重，真使人难过！他竟然想要我把国家大政听任卫鞅处理！过后又劝告我杀死卫鞅，这不是荒谬背理吗？”卫鞅到了秦国后，通过秦孝公宠爱的臣子景监而求见孝公，向孝公进说富国强兵的方略。秦孝公十分高兴，与他商议国家大事。

【原文】

十年，卫鞅欲变法，秦人不悦。卫鞅言于秦孝公曰：“夫民不可与虑始，而可与乐成。论至德者不和于俗，成大功者不谋于众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，不法其故。”甘龙曰：“不然。缘法而治者，吏习而民安之。”卫鞅曰：“常人安于故俗，学者溺于所闻，以此两者，居官守法可也，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。智者作法，愚者制焉；贤者更礼，不肖者拘焉。”公曰：“善。”以卫鞅为左庶长，卒定变法之令。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、连坐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，不告奸者与降敌同罚。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。为私斗者，各以轻重被刑大小。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，复其身。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。宗室非有军功论，不得为属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级，各以差次名田宅、臣妾、衣服。有功者显荣，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。令既具未布，恐民之不信，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，募民有能徙



置北门者予十金。民怪之，莫敢徙。复曰：“能徙者予五十金！”有一人徙之，辄予五十金。乃下令。令行期年，秦民之国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数。于是太子犯法。卫鞅曰：“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太子，君嗣也，不可施刑。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师公孙贾。”明日，秦人皆趋令。行之十年，秦国道不拾遗，山无盗贼，民勇于公战，怯于私斗，乡邑大治。秦民初言令不便者，有来言令便。卫鞅曰：“此皆乱法之民也！”尽迁之于边。其后民莫敢议令。

【译文】

十年(公元前359年)，卫公孙鞅想变更法度，秦国人不高兴。卫公孙鞅对秦孝公说：“老百姓不可同他们谋划始创事业的事，但可同他们共享事业的成功。因此讲求高尚德行的人不去迁就俗习，成就大功业的人不与众人谋划。所以圣人如果可以达到强国的目的，就不必效法过去的成规。”甘龙说：“不是这样。依循旧法来治理国家，官吏既已熟习而民众也安心守法。”卫公孙鞅说：“庸常的人安守旧的习俗，学者们沉湎拘泥于旧的见闻，依凭这两种人，要他们安守官职遵守旧法是可以的，但不能够同他们议论旧法之外的事情。智慧的人制作法制，愚蠢的人死守着它；贤明的人更改礼制，而蠢笨的人拘守着它。”秦孝公说：“说得好。”于是任命卫公孙鞅为左庶长，终于制定了变更法度的命令。命令民户建立什伍组织，实行互相纠举制及连坐法，告发奸邪的给予如同斩杀敌人首级一样的赏赐，不告发奸邪的同俘虏一样处罚。立有军功的，各按其所达到的标准受国家的封爵。结仇私斗的，各按



其情节的轻重判定其刑罚的轻重。尽力从事农桑本业的，凡耕织所得的粟和帛数量多的人，免除他本身的徭役。从事商业营利及因怠惰陷于贫困的人，受到纠举后收其室家为奴婢。宗室中没有军功可论列的，不能够入宗属的名籍。辨明尊卑爵位官秩的等级，各以其级别品次享有相应的田宅、姬妾及衣服。有功的显贵荣华，无功的虽富有但不可显示荣耀。变法命令已拟定好但还没公布，担心民众不信从，于是在国都市南门竖立一根三丈高的木头，并发出布告招募人民，能够把木头移放在城北门的奖给十金。人民对此觉得奇怪，没有谁敢去移徙。再又下令说：“能移徙的奖给五十金！”有一个人前来把它移徙到了北门，便奖给他五十金。于是公布了变法的命令。变法命令实行了一周年，秦国国都的人民诉说新令不可取的以千计。接着太子也触犯新法。卫鞅说：“新法不能推行，是由于上面的人触犯新法。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，不可对他用刑。要给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判刑，并把太子的老师公孙贾黥面。”第二天，秦国的人都依从变法的命令。变法令实行十年后，秦国国内道不拾遗，山中无盗贼，民众为国作战十分勇敢，对于结仇私斗则畏惧胆怯，乡邑得到了很好的治理。秦国民众中当初说变法令不好的，其中有些人现在又来说变法令很好。卫鞅说：“这都是些扰乱法制的民众！”把他们全部迁徙到边境地方。从这以后民众没有谁敢议论国家的政令了。